修正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一、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一)

（一）內容定有罰則者：

1、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核定，本院各主管單位收受直轄市政府報院函後，應於 1 個月內簽復核定。但自治條例內容複雜、關係重大，或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報須較長時間審查者，應敘明理由函告直轄市政府延長期限。

2、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應先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於 15 日內彙整全案提出具體意見報院。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因相關部會意見有待協調或釐清，無法於期限內將意見函復者，應先將無法依期限處理之理由及預定處理期限報院，並於預定期限內將意見函復。

3、本院各主管單位於收到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復意見後，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審認其內容，分別依下列情形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1)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准予核定。

(2)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其條文前後矛盾、文字明顯錯漏者，退請直轄市政府再行研酌、逕予修正核定或不予核定。

（二）內容未定有罰則者（依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示意旨，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1、直轄市政府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本院備查。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敘明其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其內容涉及其他部會業務者，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應先會商相關部會意見，彙整並

綜合研析後，提出具體意見報院。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轉本院時如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其屬本院主計總處主管之業務，則由該總處收文，並代辦院稿函復。

2、直轄市政府未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報本院備查，而逕行報院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應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二）1之程序辦理。

3、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二）1之程序函轉本院備查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後，分別依下列情形逕行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1)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業已備查。

(2)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應敘明牴觸條文及理由，就全部或牴觸部分函告無效。

二、自治規則：(處理流程詳附表二)

（一）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本院備查，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應先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針對自治規則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表示意見。如內容單純者，可免函交。

（二）本院各主管單位收受函復意見後，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者，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外，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後，參照前開一、(二）3 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

三、自律規則：(處理流程詳附表三)

直轄市議會應逕行報本院備查，由本院綜合業務處收

文後，參照前開二、自治規則之程序辦理。

四、組織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四)

（一）直轄市政府應將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備查、市議會應將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核定，由本院綜合業務處收文後，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考會、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二）直轄市政府應將其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備查，依其性質由本院相關主管單位收文後，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考會、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三）本院各主管單位於收到函復意見後，即分別參照前開一、（二）3 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及一、(一）3 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經本院核定者，並應同時函請直轄市政府公布。

五、直轄市政府、市議會將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五)。

附表一

直轄市自治條例報院核定或備查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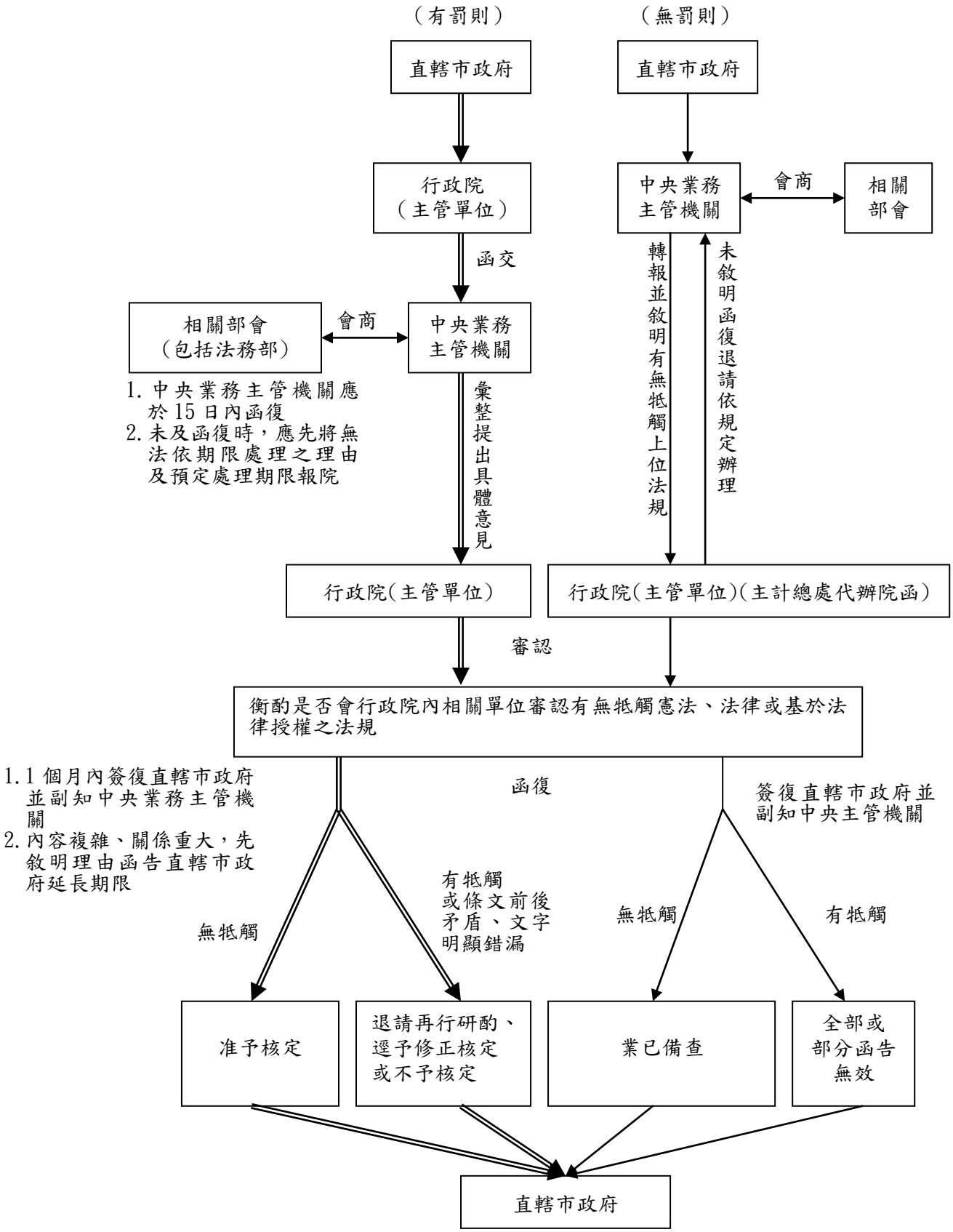

附表二

直轄市自治規則報院備查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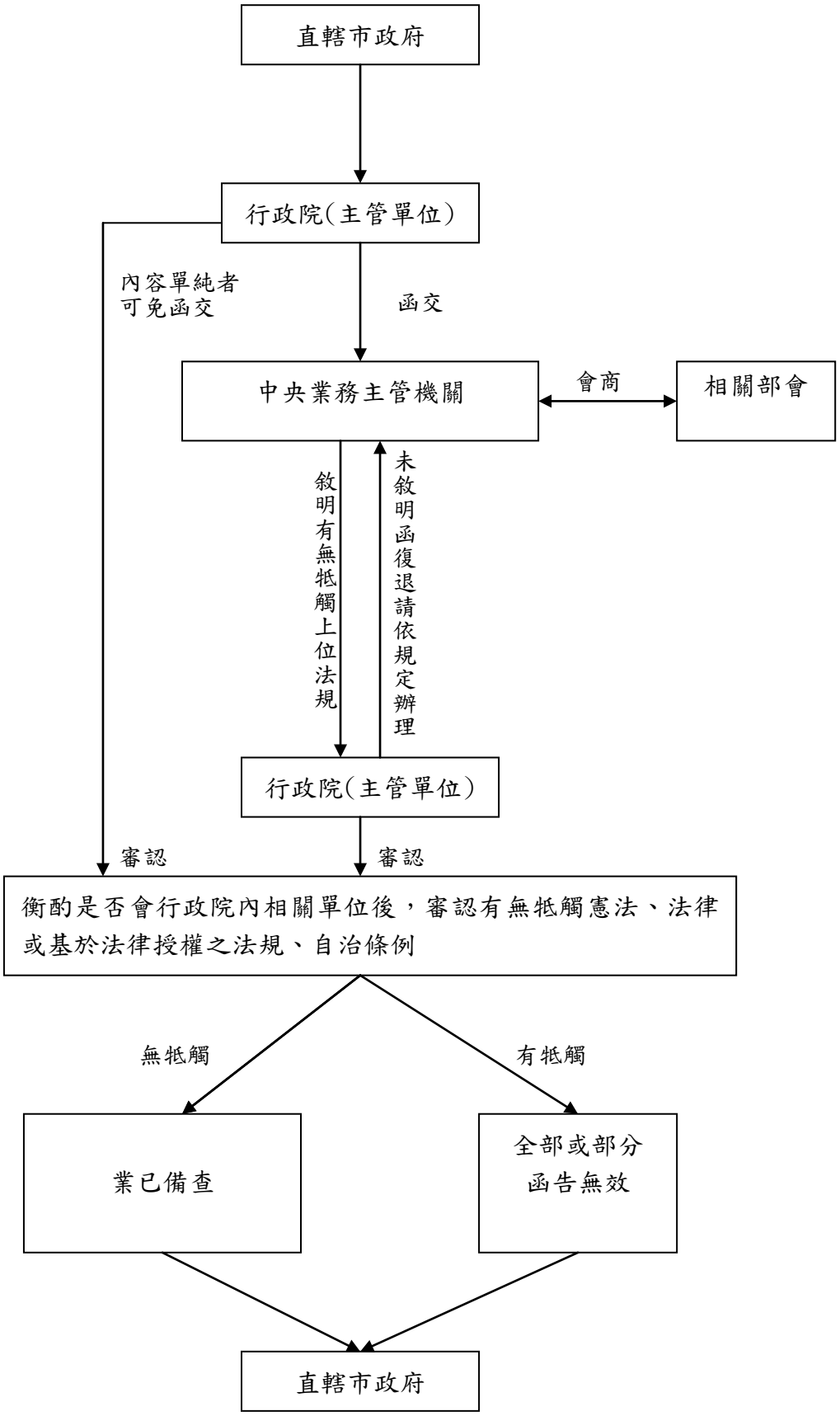

附表三

直轄市議會自律規則報院備查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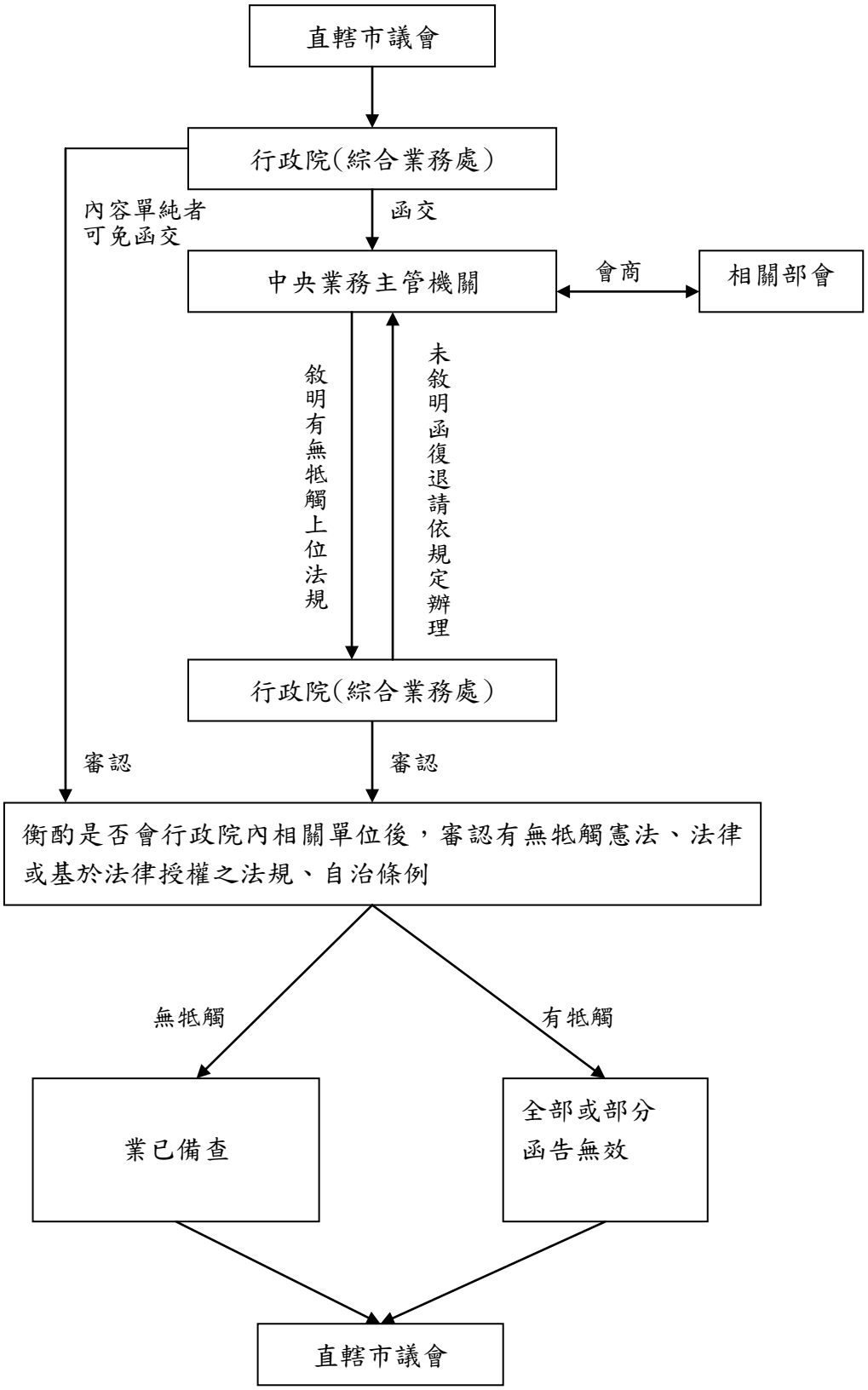

附表四

直轄市政府/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報院備查/核定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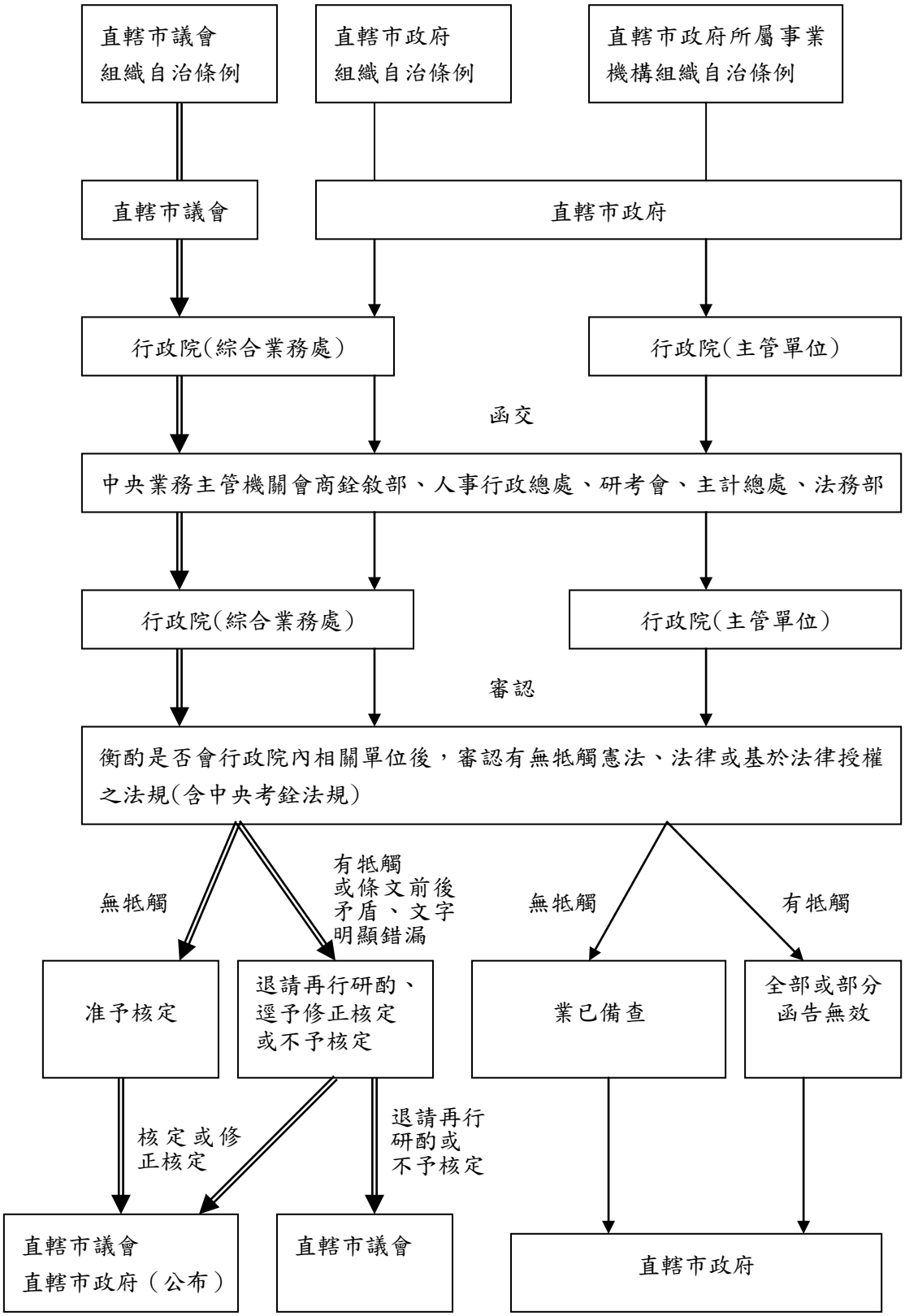

附表五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自治條例 □內容定有罰則者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自治規則 □自律規則 □組織自治條例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3	異動性質	□制（訂）定 □修正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廢止者免填）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廢止日期（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自公（發）布日廢止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新訂者免填）	

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發布施行，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為消弭現行行政院核定直轄市自治條例時，就其內容不妥適之處，得退請直轄市政府再行研酌或逕予修正核定，有為適當性監督之爭議，並為增進直轄市自治法規核定作業之效率，以利地方政務之推動，爰擬具「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行政院對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得退請直轄市政府再行研酌或逕予修正核定者，限於牴觸上位法規，或其條文前後矛盾、文字明顯錯漏之情形，並配合實際需要，增訂得不予核定之處理方式及將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研提意見期間延長為十五日；未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明定備查時無須再審查自治條例內容有無不妥適之處。（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明定行政院應將直轄市自治規則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協助檢視有無牴觸上位法規之處，不再分別函交。（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增訂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經行政院核定後，除函復直轄市議會外，並應同時函請直轄市政府公布。（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增訂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將自治法規報院時，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修正規定第五點）

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一） （一）內容定有罰則者： 1、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核定，本院各主管單位收受直轄市政府報院函後，應於 1 個月內簽復核定。但自治條例內容複雜、關係重大，或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報須較長時間審查者，應敘明理由函告直轄市政府延長期限。 2、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應先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於 15 日內彙整全案提出具體意見報院。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因相關部會意見有待協調或釐清，無法於期限內將意見函復者，應先將無法依期限處理之理由及預定處理期限報院，並於預定期限內將意見函復。 3、本院各主管單位於收到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復意見後，如有必要，得再會	一、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一） （一）內容定有罰則者： 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院核定，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收文後，應先函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於 10 日內將意見函復，如有必要，再請相關組、室、會表示意見；並應於收文後 1 個月內經審認其內容後，分別依下列情形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但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審查時，應先敘明理由函告直轄市政府延長期限： 1、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且無不妥適者，函復「准予核定」。 2、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有不妥適者，退請直轄市政府再行研酌或逕予修正核定。 （二）內容未定有罰則者（依內政部 91 年 6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院各業務單位之名稱及職掌已有調整變更，為免掛漏，爰將「本院各主管組、室」修正為「本院各主管單位」，「相關組、室、會」則修正為「本院相關單位」。 二、修正第一款，按處理順序分目規定： （一）為符合實際需要，第一款第二目將現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研提意見之期間，延長為十五日。另為增進本院各主管單位核定有罰則自治條例之效率，增訂本院函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針對自治條例研提意見時，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如因相關部會意見有待協調或釐清，無法於十五日內函復者，應先將其理由及預定處理期間函報本院，並於該期限內就相關機關意見進行協調或予以釐清，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以縮短後續本院各主管處、會簽辦時所

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審認其內容，分別依下列情形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1)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准予核定。 (2)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其條文前後矛盾、文字明顯錯漏者，退請直轄市政府再行研酌、逕予修正核定或不予核定。 （二）內容未定有罰則者（依內政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示意旨，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1、直轄市政府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本院備查。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敘明其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其內容涉及其他部會業務者，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應先會商相關部會意見，彙整並綜合研析後，提出具體意見報院。中央業務	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示意旨，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1、直轄市政府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本院備查；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敘明其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其內容涉及其他部會業務者，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應先函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轉本院時如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但其屬本院主計處主管之業務，則由該處收文，並代辦院稿函復。 2、直轄市政府未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報本院備查，而逕行報院者，由本院各主管組、室、會立即退請該府依規定程序辦理。 3、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1之程序函轉本院備查者，本院各	需之時間。 （二）目前有關本院核定直轄市自治條例，就自治條例內容不妥適之處，得由本院退請直轄市政府再行研酌或逕予修正核定之規定，可能產生是否為適當性監督，或是否侵害直轄市議會立法權限之爭議，第一款第三目爰明定本院得退請直轄市政府再行研酌或逕予修正核定之情形，限於自治條例有牴觸上位法規，或其條文前後矛盾、文字明顯錯漏之情形；又例如自治條例逾越自治權限規範非屬地方自治之事項者，或自治條例主要規定牴觸上位法規，如刪除該部分規定該自治條例已無制定必要之情形，應無須退請再行研酌或逕予修正核定，爰增訂本院得不予核定之處理方式，俾符實際需要。本院不予核定時，自治條例即未完成法定效力。至有罰則之直轄市自治條例如無上述情形，本院即應函復准予核定，不再審查該自治條例內

主管機關函轉本院時如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其屬本院主計總處主管之業務，則由該總處收文，並代辦院稿函復。 2、直轄市政府未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報本院備查，而逕行報院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應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二)1之程序辦理。 3、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二)1之程序函轉本院備查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後，分別依下列情形逕行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1)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業已備查。 (2)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應敘明牴觸條文及理由，就全部或牴觸部分函告	主管組、室、會收文後，如有必要，得再會請各相關組、室、會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後，分別依下列情形逕行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1)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則函復「業已備查」，如有關機關或主管組、室、會認內容有不妥適時，其意見則一併送請該府供作為執行及(或)下次修正時之參考。 (2)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應敘明牴觸條文及理由，就全部或牴觸部分函告無效。	容之是否妥適。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並就有關直轄市政府未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報本院備查，而逕行報院之情形，第二款第二目爰明定本院各主管單位應函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辦理。 四、第二款第三目有關內容未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備查時，如無牴觸上位法規之情形，基於適法性監督之意旨，明定本院即應函復業已備查，無須再審查自治條例內容有無不妥適之處。

無效。		
二、自治規則：(處理流程詳附表二) （一）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本院備查，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應先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針對自治規則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表示意見。如內容單純者，可免函交。 （二）本院各主管單位收受函復意見後，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者，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外，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後，參照前開一、(二)3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	二、自治規則：(處理流程詳附表二) （一）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院備查，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收文後，原則上應先函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如內容單純者，可免函交；其內容涉及二以上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時，應同時函交。 （二）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收受函復意見後，如有必要，得請各相關組、室、會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後，再依前開一、(二)3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院各業務單位之名稱及職掌已有調整變更，為免掛漏，爰將「本院各主管組、室」修正為「本院各主管單位」,「相關組、室、會」則修正為「本院相關單位」。 二、第一款明定本院各主管單位應先將自治規則函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針對自治規則有無牴觸上位法規表示意見。又為使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研提之意見更為完備，本院各主管單位函交時應指明應會商之相關部會，由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彙整提出意見。自治規則內容涉及二以上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時，本院各主管單位應函交該自治規則規範主要內容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不再分別函交。 三、按本院各主管處、會就直轄市自治規則函交中央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其目的應在於請其本於適法性監督精神，就其主管法規，協助檢視自治規則有無牴觸上位法規之處，第二款爰參照有關未定有罰則自治

		條例函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之程序予以增訂。
三、自律規則：(處理流程詳附表三) 直轄市議會應逕行報本院備查，由本院綜合業務處收文後，參照前開二、自治規則之程序辦理。	三、自律規則：(處理流程詳附表三) 直轄市議會應逕行報院備查，由本院秘書室收文後，參照前開二、自治規則之程序辦理。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院秘書室名稱已調整為「綜合業務處」，爰配合修正。
四、組織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四) (一)直轄市政府應將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備查、市議會應將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核定，由本院綜合業務處收文後，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考會、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二)直轄市政府應將其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備查，依其性質由本院相關主管單位收文後，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考會、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三)本院各主管單位於收到函復意見後，即分別參照前開	四、組織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四) (一)直轄市政府應將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院備查、市議會應將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院核定，由本院秘書室收文，並函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本院人事局、研考會、主計處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二)直轄市政府應將其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院備查，依其性質由本院相關主管組收文後，函交中央業務主管部會會商銓敘部、本院人事局、研考會、主計處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三)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於收到函復意見後，即分依前開一、(二)3自治條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院秘書室名稱調整為「綜合業務處」，爰配合修正。 二、配合本院各所屬相關機關組織改造後之名稱變動，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院人事局、主計處之名稱，修正為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條例應由地方行政機關公布，爰增訂第三款後段規定，明定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經本院核定者，並應同時函請直轄市政府公布。

一、(二)3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及一、(一)3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經本院核定者，並應同時函請直轄市政府公布。	例（未定有罰則）及參照一、(一)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	
五、直轄市政府、市議會將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五）。	五、直轄市政府、市議會將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	為增進本院核定或備查自治法規之處理效率，爰增訂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將自治法規報院時，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之規定，俾利本院各主管單位處理相關事宜。